

股票代號：5432

**SOLOMON**  
e-s

#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1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olomon-es.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曉青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思媚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台北市南港區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電話：(02)2788-086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梁益彰、陳憲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olomon-es.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8
三、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45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料.....	47
十、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資本及股份.....	49
一、股本來源.....	49
二、股東結構.....	50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一、計畫內容.....	55
二、執行情形.....	55
拾壹、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4
拾貳、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111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1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五、111年度財務報表.....	82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36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11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111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12年投資計畫.....	137
六、風險事項.....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2.08 億，稅後淨利 NT\$ 0.39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1.92 元，本期淨利較 110 年增加 NT\$1.08 億，茲將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8,307	100.00	100,480	100.00	107,827	107.31
營業毛利	43,578	20.92	21,458	21.36	22,120	103.09
營業利益	21,928	10.53	7,268	7.23	14,660	201.71
稅前淨利	39,979	19.19	6,709	6.68	33,270	495.90
本期淨利(損)	39,657	19.04	6,699	6.67	32,958	491.98
每股盈餘(元)	1.92		0.32		1.60	

### (二)111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49	(38,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2,681	18,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303)	(2,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27	(22,093)

### (三)111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No.	研發成果
1	主要開發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EPC 商和用電大戶。
2	主推彩色液晶模組機種，因應具潛力的市場應用開發(如:醫療照護儀器/工業控制/戶外應用)。

##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擴大能源事業投資，如太陽能、儲能，並持續開拓 TFT LCM 市場。

1. 持續拓展太陽能終端客戶，提供 SolarEdge 產品及多元服務。
2. 積極開拓太陽能開發商/EPC 廠家，推廣各型號逆變器。
3. 開發多元太陽能設置應用（如屋頂型、地面型、建築整合型）。
4. 積極推進儲能業務，提供產品、系統整合、維運等全方位服務。
5. 順應 LCD 顯示器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新 TFT 產品應用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全球的能源轉型趨勢下，新門能源事業部，以代理世界前三大逆變器供應商

SolarEdge 產品為主力，持續推廣 SolarEdge 產品與服務，有望助力綠能浪潮，掌握市場商機。此外，新門於 111 年新成立儲能事業部，寄望以儲能方案提供商為己任，擴大儲能應用多元性，可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方案，讓儲能系統整合發揮最大優勢，帶來更多事業成長動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預計 114 年太陽能光電建置目標 20GW（10 億瓦），一年新增裝置量目標需達 3.3GW，有利於太陽能市場商機擴大。對此新門將積極尋找 EPC 合作伙伴並參與調頻備轉投資。

此外，因應全球儲能產業正處高速成長期，電池、PCS、EMS、維運等需求與市場規則日益更迭，對此新門將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推進資源共享效益，協助業主平穩供電的期望。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民國 79 年 05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南港廠，資本額 1,000 萬元，產製液晶顯示模組。

民國 80 年 02 月：美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06 月：韓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10 月：以色列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1 年 05 月：原董事長蘇漢傑先生退休由謝文正先生接任。

民國 81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

民國 83 年 10 月：英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3 年 07 月：接美國軍規訂單開始產製，辦理現金增資 6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盈餘轉增資 2,200 萬元，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便擴大營運及購買廠房。

民國 84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汐止現址同時成立東湖廠。

民國 85 年 07 月：ISO-9002 經 RWTUV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9,500 萬元，資本額達 19,500 萬元，以購買廠房成立福德廠，擴增生產線及營運量。

民國 87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連碩科技公司。

民國 87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9,75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40,029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840,290 元，並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14,833 萬元及員工紅利 277 萬元轉增資，共計 15,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947,610 元。

民國 88 年 09 月：榮獲第八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9 年 03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已正式於 89 年 3 月 21 日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8 月：辦理股東股利 5,219 萬元及員工紅利 241 萬元及資本公積 5,219 萬元轉增資，共計 10,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747,020 元。

民國 90 年 06 月：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原董事丁永忠先生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勝利先生轉任董事，原董事翁文六先生、普參創業投資公司任滿遺缺由謝祖平先生、廖國宏先生接任，原監察人法人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滿遺缺由林勝弘先生接任。

民國 90 年 07 月：辦理股東股利 4,590 萬元及員工紅利 1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2,326 萬元轉增資，共計 7,05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337,700 元。

民國 90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 DATA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9,337,7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3,197 萬元及員工紅利 134 萬元轉增資，共計 3,33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2,647,990 元。
- 民國 96 年 06 月：辦理庫藏股預期未轉讓，註銷股份 1,690 仟股，減資 16,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5,747,990 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全面提前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止，新任董事為：摩迪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國宏先生；新任監察人為：三門科技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會推選江振村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09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704,519,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86.3647%，並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28,990 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4 元，並訂定 98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228,990 元，所羅門集團取得 53.53% 之股權，本公司成為所羅門集團一員。
- 民國 99 年 04 月：辦理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1,85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0 元，並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728,990 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董事長振村辭任董事長之職，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總經理振村請辭總經理之職，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兼任總經理之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份 25,285,095 股，減資比率 55.000001%。減資後實收股數為 20,687,804 股。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聘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清信先生、洪倍源先生、傅亦中先生；新任監察人為：林寶村先生及王麗英女士。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1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07 月：私募股票普通股 15,682,500 股於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 民國 104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劉嘉益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4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5 年 06 月：獨立董事劉嘉益先生請辭，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林嘉聖先生，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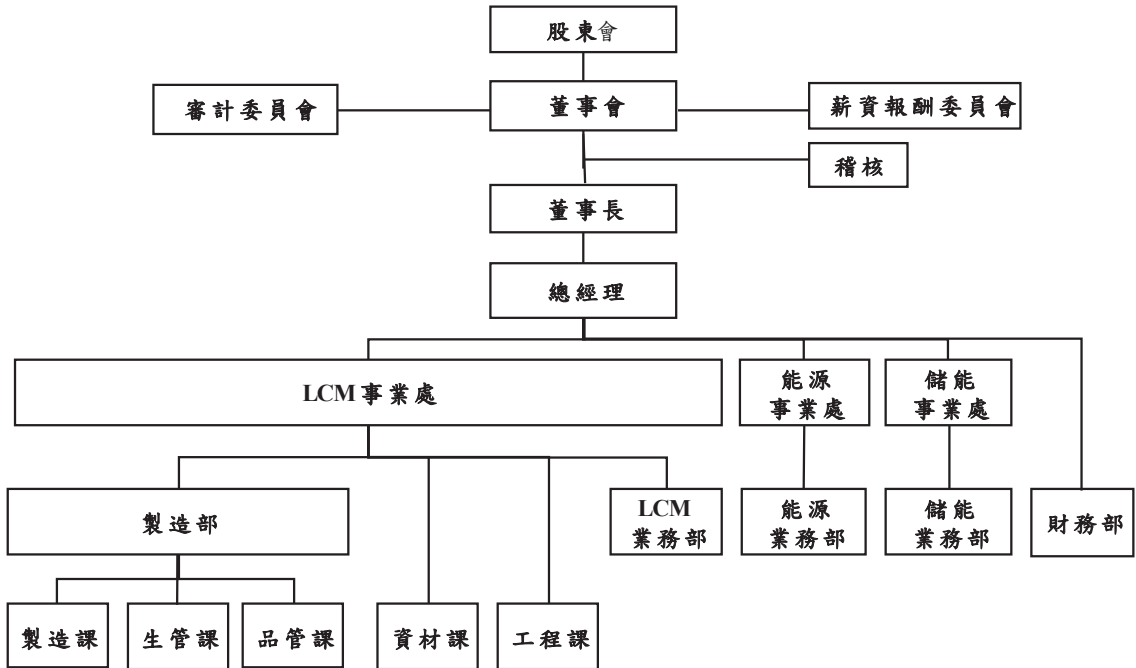


- 民國 107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林嘉聖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7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8 年 06 月：股東常會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
- 民國 110 年 07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7 人，任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江健智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政璉先生、徐錫川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游文彬先生、陳鴻霖先生。刪除監察人制。董事會於 7 月 9 日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10 年 07 月：董事會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游文彬先生、陳鴻霖先生擔任，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相同。
- 民國 110 年 08 月：由全體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游文彬先生、陳鴻霖先生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相同，並於 8 月 10 日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推選高冠印先生為會議主席及召集人。
- 民國 110 年 08 月：8 月 9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同步更名為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民國 110 年 09 月：9 月 30 日以「**新門科技**」之名，正式上櫃。
- 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政璉先生請辭，梁力仁先生接任，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府核准。
- 民國 112 年 3 月：董事三門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袁興智先生，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北市府核准。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規劃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核定與監督。 ●契約審核、債權催收及強制執程序，公文、訴訟、書狀撰寫、法律文件撰擬、法律意見提供。
●財務部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帳務、財務及會計報表等。股務作業。
●LCM 事業處	
LCM 業務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製造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外包及售後服務等。 ●負責產品之品質提升及品質保證。 ●負責工廠廠房機器設備修繕與維護。
工程課	●負責各類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技術改進。
資材課	●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原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能源事業處	
能源業務部	●代理/銷售 Solaredge 太陽能逆變器(Invertor)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儲能事業處	
儲能業務部	●儲能系統整合、規劃與銷售，並進行工程承包與系統維運。

二、董事及經理人  
(一) 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50-60 歲	110.7.9	3	99.6.25	229,499 股	1.11%	229,499 股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 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m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長 吉帝投資(股)董事長 高效能源(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新三門科技(股)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 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1. 原因、 合理性、 必要性； 公司業務 需求及衝 激性，實 屬必要董 事長與總 經理為同 一人 2. 因應措 施：將於 新的屆期 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健智	男 40-50 歲	110.7.9	3	110.7.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美商 3M(股)光學事業部業務行 銷專員 美商杜邦(股)策略開發經理 英商世譽(股)業務部經理 翰可國際(股)能源服務部經理	聚盛能源(股)共同創辦人暨執 行長 聚鑫能源(股)董事長 新星能源(股)監察人 盛聚能源(股)監察人 捷迅能源(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 (股)	法人	110.7.9	3	98.7.1	4,368,117 股	21.11%	4,368,117 股	21.11%	0	0	0	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梁力仁	男 40~50歲	110.7.9	3	110.12.23	—	—	43,000 0.21%	0	0	0	0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EMBA碩士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iochemistry Bachelor Project ME Limited 執行長 Opso Technology, Ltd 業務總監 Foxconn 副理	業生科技(股)董事、副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袁興智	男 50~60歲	110.7.9	3	112.3.14	—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資深經理 Delta Electronics, Inc. Senior Manager PECO II Inc. Product Manager 致茂電子(股)資深經理 Chrona-ATE Inc. Senior Manager	新門科技(股)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冠印	男 70~80歲	110.7.9	3	104.6.29	399股 0%	399股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董事、副總經理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副委員 新門科技(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文彬	男 60~70歲	110.7.9	3	110.7.9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董事室特別助理、薪資報副委員 聯測科技(股)監察人 台晶科技(股)董事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副委員 新門科技(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霖	男 40~50歲	110.7.9	3	110.7.9	0	0	0	0	0	0	0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 西雅圖大學財務碩士 寶成國際集團寶成紡織(股)權責主管兼執行長辦公室副協理 旺砂科技(股)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加坡聯合測試科技(股)董事 清惠科技(股)獨立董事 崇質科技(股)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獨立董事 博磊科技(股)董事 松霖投資(股)負責人 浩潤纖維(股)負責人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副委員 新門科技(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係指法人代表或自然人之資訊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門科技(股)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陳政隆(9.18%)、陳呂素玉(8.14%)、陳健三(5.53%)、 鑫利投資(5.39%)、陳娟娟(3.23%)、陳政璉(2.42%)、 魯夫投資(1.76%)、摩力投資(1.60%)、楊玉聘(0.92%)、 郭薰惠(0.89%)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政隆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江健智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梁力仁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袁興智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高冠印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 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長，會計財務經驗豐 富，且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情事 (詳P.9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 無附註二所述 情事	無
游文彬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具備經營 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數學系畢 且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情事 (詳P.9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 無附註二所述 情事	無
陳鴻霖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西雅圖西提 大學財務碩士，具有20多年財務相關經 驗；具有保險/壽險、籌資及併購相關豐富 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情事 (詳P.9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 無附註二所述 情事	1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具體目表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度執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通過後提送股東會選任之。

「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其中含 3 位獨立董事，佔 42.86%)組成，已於 110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制)。

現任董事具備商務、業務、財務、會計及教育領域。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關係 企業員工	科技	經營管 理	國際 市場	產業	商 務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理
陳政隆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江健智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梁力仁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袁興智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高冠印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游文彬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陳鴻霖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 (2) 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兼、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其中含 3 位獨立董事，佔 42.86%)組成，3 位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無董事間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附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附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98.08.14	229,499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 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m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1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業務及衝鋒性需求，實屬必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 因應措施：於董事改選新屆期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崇恩	男	110.2.17	90,000	0.44	0	0	0	0	南加州大學藝術學院學士 Alston International, Inc 專案經理 Scuderia Development, LLC 物流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袁興智	男	111.09.05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資深經理 Delta Electronics, Inc. Senior Manager PECO II Inc. Product Manager 致茂電子(股)資深經理 Chroma ATE Inc. Senior Manager 新門科技(股)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媚	女	108.4.1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碩士 惠友電子(股)財會副理 亞諾法生技(股)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雪蘋	女	111.1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 實踐大學會計統計科 所羅門(股)協理、特助、顧問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3. 最近三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形。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不適用。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0	30	30	0	0.1	30	0.1	1,920	0	0	0	0	1,950	4.9	1,950	4.9	13,149
董事	江健智	0	0	0	120	120	30	30	150	0.4	150	0.4	0	0	0	0	0	150	0.4	150	0.4	0
董事	梁力仁	0	0	0	160	160	30	30	190	0.5	190	0.5	0	0	0	60	0	250	0.6	250	0.6	0
董事	徐錫川	0	0	0	0	0	1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10	0	10	0	0
董事	三門科技	0	0	0	324	324	0	0	324	0.8	324	0.8	0	0	0	0	0	324	0.8	324	0.8	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50	50	65	65	115	0.3	115	0.3	0	0	0	0	0	115	0.3	115	0.3	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0	0	0	50	50	65	65	115	0.3	115	0.3	0	0	0	0	0	115	0.3	115	0.3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0	0	0	120	120	65	65	185	0.5	185	0.5	0	0	0	0	0	185	0.5	185	0.5	0

日期：1111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監酬勞分配評估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2)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4)其他重要貢獻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袁智智董事於112.3.14新任。徐錫川董事112.4.27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陳政隆、江健智、梁力仁、高冠印、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陳政隆、江健智、梁力仁、高冠印、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江健智、梁力仁、高冠印、游文彬、陳鴻霖、三門科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陳政隆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陳政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揭露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1) ~1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1) ~2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11 年度；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0	0	0	0	1,920	4.8	13,149

註4：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 ~3 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本表。

日期：111 年度；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陳政隆	0	0	0	0

註1：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11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8		1,920	4.8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0	0	0	0	1,920	4.8	1,920	4.8	13,149

說明：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註9：a. 本欄應列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度：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協理	李榮恩				
資深協理	袁興智				
財會主管	陳思媚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雪蘋				

註：1. 員工酬勞為擬議數。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3. 袁興智資深協理於111.09.05到職。

(3)-1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5)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註11)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0	30	30	30	0.1	30	0.1	1,920	1,920	0	0	0	0	1,950	4.9	1,950	4.9	13,149

(3)-2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7.82	7.82	35.43	35.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4	4.84	28.66	28.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50,000至100,000之間。

3.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集團)：

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當年度期間為基準，依據員工在考核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及平日出勤、請假紀錄等進行績效考核作業。

《前置作業》對象：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到職同仁均須參加年度考核《通知/發送》人資於每年12月的第一週前，以mail方式通知集團同仁，「20xx年度員工年終績效考核通知」，同時並發送「績效評核表」給同仁們。

《績效訪談》單位主管於考核期限內，須面談所屬轄下人員，事業處主管須確認同仁考核等級及等級佔比之分配原則。

《主管審核》績效考核等級分為五等級，考核等級列為「丙」等級者(未達標準)，單位主管應主動加強輔導與改善追蹤。

《彙整考績表呈高階主管》人資彙整好各單位的績效評核表後，並製作「績效評核彙總表」呈高階主管審核

《績效考核後續作業》目的是提供進行溝通的機會，有助於改進工作績效、並做為薪酬調整分配及晉升的參考依據、發掘教育訓需求及人才培育的參考依據。

【薪資管理辦法】為使集團員工之薪資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等有所遵循，並達公平、合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一般薪資發放作業》每月月底發放當月薪資並撥入員工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月底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晉升調整作業》各單位依年度調薪幅度及員工績效成績，參照【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經由人資單位統一彙整，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惟本公司經理人(九職等以上)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員工薪酬包括集團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6	0	100	—
董事	江健智	6	0	100	—
董事	梁力仁	6	0	100	—
獨立董事	高冠印	6	0	100	—
獨立董事	游文彬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鴻霖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22~23 頁）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1 年度會期，獨立董事無提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及個別成員之績效評估	1.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績效評估 2.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①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② 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③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④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①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③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3. 獨立董事 111 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明細表：

董事會期別	月份	高冠印	游文彬	陳鴻霖
12-05	2 月	V	V	V
12-06	3 月	V	V	V
12-07	5 月	V	V	V
12-08	6 月	V	V	V
12-09	8 月	V	V	V
12-10	11 月	V	V	V
	合計	6	6	6

4.111 年度董事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
資安長如何因應資安治理與資安管理的迫切性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陳鴻霖
接軌 IFRS 17 之轉型契機-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陳鴻霖
疫情環境下全球加稅及追稅環境下的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冠印、游文彬、梁力仁 江健智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處理法案例解說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冠印、游文彬、梁力仁 江健智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梁力仁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10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高冠印	5	0	10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1.1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會計師已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審計委員會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1.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1屆第3次	1110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聚盛能源」現金增資核議案：認購 11,502,128 股，繳交股款 NTD12,652 仟元核議案。</li> <li>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議案。</li> </ul>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1屆第4次	1110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li> <li>110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不分派。</li> <li>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li> </ul>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第 5 次	111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li> </ul>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第 6 次	111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董事及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li> <li>●民國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li> </ul>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第 7 次	111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li> <l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核議案。</li> <li>●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核議案。</li> </ul>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第 8 次	112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li> <li>●111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li> <li>●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核議案。</li> <li>●訂定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核議案。</li> <li>●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li> <li>●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li> <li>●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核議案。</li> <li>●簽發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li> </ul>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溝通摘要：

(1) 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5	董事會	110 年度財務報告完成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無意見
1100422	董事會	111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無意見
1110509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1110805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111109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1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溝通形式	預計溝通時間
<b>年度查核規劃</b> •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 • 查核計畫 •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1 年 4 月
<b>期中核閱</b> •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1 年 5 月 民國 111 年 8 月 民國 111 年 11 月
<b>年度查核總結</b> • 財務報表稿本 • 查核發現 • 查核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 •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2 年 3 月

#### (2)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105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 Q1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10805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 Q2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 Q3 財務報告	無意見

####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及會計師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 年 2 月	111 年 1 月份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1 年 3 月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無意見
111 年 3 月	111 年 2 月稽核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無意見
111 年 5 月	111 年 3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1 年 6 月	111 年 4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1 年 8 月	110 年 5~6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1 年 11 月	111 年 7~10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摘要說明</p> <p>公司治理之原則為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保障股東權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在「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並實施。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服務室作業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子公司監理之依據，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防範內線交易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詳P.11~12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含會計專業、財務、科技)之人才為董事且落實執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預定設立防治性騷擾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1年11月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作業。</p> <p>評估結論：董事會於111年12月16日完成外部專業機構績效評估。</p> <p>1. 評估期間：111.1.1~111.12.31</p> <p>2. 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p> <p>3. 評估報告：結論及優化建議</p> <p>(1)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p> <p>(2) 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董事，已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p> <p>(3) 強化關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p> <p>(4) 建立整合性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加以落實。</p> <p>(5) 通盤規劃檢舉制度。</p> <p>(6) 持續檢視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性。</p> <p>(7)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p> <p>(8) 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會討論。</p> <p>審計委員會已於110年7月董事改選時產生，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將更趨完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是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10條之相關規定及該事務所全球獨立性政策，並經本公司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評審。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進行評估確認簽證會計師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聘任之。(詳附表一D.28)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董事會專職人員及代理發言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已於111.11.9召開之第1210次董事會聘任陳顯明雪頌為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服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網站已設置完成。網址為： <a href="https://www.solomon-es.com.tw/">https://www.solomon-es.com.tw/</a>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收集與公司有關於之資訊。發言人就重大資訊都會充份揭露。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眾多，無法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其餘均依規定提前公告申報。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權責關係、投資者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董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案、投資權評估結果擬訂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六) 大政經適當評估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案、投資權評估結果擬訂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 董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p> <p>(九) 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案、投資權評估結果擬訂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106年起增加電子投票及採董監事提名制、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度實施及111年度委請外部專家評鑑。</p> <p>待改善部份：英文年報、財報及議事手冊。</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案、投資權評估結果擬訂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六) 大政經適當評估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案、投資權評估結果擬訂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 董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p> <p>(九) 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案、投資權評估結果擬訂各項風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所稱公司治理自評項目，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依據審計準則公報 46 號第 68 條：「熟悉度之影響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尤其相關。對此類似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 2 年）方得回任。」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二項：「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及陳憲正會計師，其於本公司之簽證年期說明如次：

會計師名稱	簽證年期起迄	累積年期
梁益彰	民國 108 年度 Q1 以後	4 年
陳憲正	民國 106 年度 Q3 迄今	5 年

- 三、綜上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 四、綜上資誠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同意民國 112 年度繼續委任。



新門科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說明：

法條：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

(一)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落實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陳政隆	男	●	●	●	●	●	●	●	●
梁力仁	男	●	●	●	●	●	●	●	●
袁興智	男	●	●	●	●	●	●	●	●
江健智	男	●	●	●	●	●	●	●	●
高冠印	男	●	●	●	●	●	●	●	●
游文彬	男	●	●	●	●	●	●	●	●
陳鴻霖	男	●	●	●	●	●	●	●	●

●占比說明：

	項目	比率%
1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33.33
2	獨立董事	50.00
3	女性董事	0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自動化智 動化產業	能源	國際貿易	投資
陳政隆	男	●	●	●	●	●
梁力仁	男	●	●	●	●	●
袁興智	男	●	●	●	●	●
江健智	男	●	●	●	●	●
高冠印	男	●			●	●
游文彬	男	●			●	●
陳鴻霖	男	●	●		●	●

•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80 歲
陳政隆	男		●		
梁力仁	男	●			
袁興智	男		●		
江健智	男	●			
高冠印	男				●
游文彬	男		●		
陳鴻霖	男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一屆	二屆	三屆
高冠印	男			●
游文彬	男	●		
陳鴻霖	男	●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1)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第 10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107.1.15 重新推舉高冠印委員為召集人。

(5)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7.6.13 第 11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0.6.7，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規定聘任。董事會解任陳真美委員，並新聘任林嘉聖獨立董事為新任委員，解任及委任均自董事會通過日(108.6.14)生效。

(6)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10.7.9 第 12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3.7.8，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運作：111 年度分別於 3 月 15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與會委員：3 位獨立董事 2 次均出席。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5	第 5 屆 第 2 次	1.董事經理人異動報告。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3.4.人資部工作報告。	通過	無
111.11.09	第 5 屆 第 3 次	1.董事經理人異動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告。 3.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酬資訊報告。 4.人資部工作報告。	通過	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冠印		請參閱第9~10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請參閱第9~10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請參閱第9~10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20年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7.9 至 113.7.8，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高冠印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鴻霖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游文彬	2	0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狀況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提名委員會。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內容請參閱第 22 頁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集團預計在112年下半年開始透過顧問公司的輔導來推動ESG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將會有【ESG推行委員會】的編制，再往下展開設置有關《公司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之單位任務編組成員進行永續發展的推動。</p> <p>導入ESG永續發展之流程及階段如下所示：訪談/評估ESG範疇→啟始會議/教育訓練→鑑別重大事項→選定重大事項→選定績效指標→任務分配→文稿資料蒐集整與討論→製作ESG報告書初稿→內部檢查及文稿修正→外部查證及文稿修正→正式發行/持續更新。</p> <p>公司於110年設置傳承小組(現更名為基建部)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董事會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現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之。</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於每年於9~12月份，各單位會內、外部環境分析來訂定年度計劃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以降低隔年在執行作業上的風險。整體公司營運則按各單位所提出的風險評估區分環境、社會、經濟及公司治理面，依公司整合資源後擬定風險管理之作業。</p> <p>董事會訂有「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之。公司營運決策皆依據前述守則及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風險。</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電：照明節電、冰水主機汰舊換新(變頻節能)</p> <p>水：加裝感應式水龍頭、省水馬桶。</p> <p>紙：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以及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p> <p>廢棄物：執行垃圾分類、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工廠製造及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營運場所之水、電的耗用及垃圾量的產生等，故針對這些的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等)。</p> <p>本公司非屬製造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集團111年預計要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及預計要節能改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1台冰水主機，年節能量(62,400度/kLOE)，預計節省金額(18.7萬)，投資金額(66.5萬)</li> <li>更新1台空壓機，年節能量(31,500度/kLOE)，預計節省金額(9.45萬)，投資金額(58.0萬)</li> </ol> <p>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如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及積極強化執行內部審核、採購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系統。</li> <li>執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可利用資源，對於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li> </ol>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人為引起的氣候變化主要是由於大氣中溫室氣體含量的變化造成的，此外大氣中懸浮微粒(又名：氣溶膠，氣膠)的變化，以及土地使用的變化等也是氣候變化的原因。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自工業化時代(大約1750年)起增加。目前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濃度已達到過去80萬年以來的最高點。這些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和其他人為活動的影響遍及整個氣候系統，被認為非常可能是20世紀以來氣候暖化的主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綠色供應鏈來響應節能減碳的措施。</li> <li>辦公室內人員從食、衣、住、行來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的行動。 例如：培養少肉多素食、選擇重覆再用的產品、認識綠色建築物、多使用電動及公共運輸工具。</li> </ol>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集團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資源的節流方面：2010年已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器及省水馬桶等，年可節省約5%的水量。</li> <li>冷空氣調節節電方面：加強冷空氣調節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調整冷氣溫度設定26度)，並規劃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定時設備，年可節省約5%-10%的電量(碳排放量)。</li> <li>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廁所走道減量照明及隨手關燈等)，2010年全面安裝LED燈，年節省5%的電量(碳排放量)。</li> <li>垃圾分類回收方面：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上列策略及做法，會不定期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落實執行之。</p> <p>用水量：111年/512度；110年/508度</p> <p>溫室氣體排放量(碳排放量)：111年/16,935kg；110年/17,663kg</p> <p>廢棄物總重量：111年度：3,601kg；110年度：3,525kg</p> <p>政策性的議題會以公告來向同仁宣導，一同為愛護地球來努力。</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集團依循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制訂【人權政策】，以符合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集團所訂定的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包含六項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li> <li>2. 薪資與福利</li> <li>3. 合理工時</li> <li>4. 健康安全職場</li> <li>5. 結社自由</li> <li>6. 勞資協商</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辦法】乃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辦理，設置同仁福利補助金，舉凡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年節禮金、同仁急難救助等。</p> <p>【出勤管理辦法】明確訂定公司員工所有出勤/休假事項，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法修訂新增或是修訂假別時間，以確保員工權益。</p> <p>【薪資管理辦法】給標準及計算方式等有所遵循，並達公平、合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其中有關一般薪資發放作業及晉升調整作業均有明文之規定。</p> <p>【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依據員工在考核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及平日出勤、請假紀錄等進行績效考核作業。同時依據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p> <p>公司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達到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制度中納入評核員工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核心職能表現，並將考核結果做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之依據。</p> <p>公司依政府規定訂定休假制度。</p> <p>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體能及藝文活動，並對員工進行家庭關懷。</p> <p>【績效考核管理與薪酬政策】(詳P.20)</p> <p>員工薪酬包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否</p> <p>集團對於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已訂定~</p> <p>1. 【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為預防公司同仁，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因工作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同法設施規則第324-1條規定辦理。111年有193名員工回覆做「肌肉骨骼傷病調查」，有13名人員有疑似有危害之紀錄，迄目前已輔導改善。</p> <p>2.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計畫】為預防本公司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進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p>	<p>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執行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同法第 324-2 條規定辦理。111 年共有 16 人安排與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之後陸續作追蹤訪談其健康狀況。</p> <p>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為預防本公司員工於職場上遭受雇主、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之優勢而有不當之對待，及遭受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等相關人士之言語侮辱、肢體攻擊、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之傷害，甚而危及性命之情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4-3 條規定，制訂此預防計畫，以防制因執行職務而遭遇內部及外部之不法侵害危害，維護職場安全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111 年統計結果未有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之案件發生。</p> <p>4.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及母性健康保護辦法規定，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事業單位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111 年有 1 位同仁在分娩後與醫師面談確認其工作內容對母性健康不會有傷害之評估。</p> <p>5. 【健康管理辦法】為確保公司員工健康，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並於發病時能早期診斷與治療，特制定本規範，並於每年年底舉辦公司健康活動。111 年總檢人數(238 人)/集團總人數(302 人)，健康率達 78%。</p> <p>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 110 年導入迄今已進入第 2 年，經由 SGS 的認證，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作業能夠更臻完善。</p> <p>公司在 111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為 0 件，員工總人數為 22 人，職災佔比為 0%。</p> <p>公司每季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來對於職業災害的防範及發做檢討及改進，並透過教育訓練來宣導同仁對職災的重視。</p> <p>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如有提供員工休息區、閱覽室等。每年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險、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安全衛生訓練。另外，各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公安消防檢查及實地演練、每個月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水塔及每 3 個月飲水機清洗作業等等。並透過福委會定期辦理各種活動，平衡員工身心。</p> <p>門禁管理具體措施：派有大樓警衛 24 小時監控大樓安全。</p>
推動項目	<p>是</p> <p>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配合防疫措施：公司備有酒精擦手劑及進入公司大樓均需測量體溫。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培育符合組織成長需求之高績效及儲備管理層人才，特就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執行、分析及追蹤、改善等事項進行規範，以期達成統一化及明確化。內容涵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外訓、核心職能等。其中為發展公司的核心職能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讓各單位所屬之專業職能(技術)等，能更順利傳承並培育人才。</p> <p>【輪調管理辦法】讓企業內部員工進行部門內及跨部門的工作輪調，除了可以促進組織血液循環，避免組織的僵化，提升人力運用彈性外，也逐漸注意到員工職涯管理的重要性與培育高素質複合的人才隊伍。</p> <p>【承接計畫管理流程】為計畫性的培養各階層合適之承選人選，並建立人才庫，以利各項營運策略或計畫得以持續進行而不致中斷，降低關鍵角色員工流動的風險。</p> <p>本公司發展出全職、兼職、管理職、專業職、技術職等之管理職能，並清楚定義各職能需展現之行為並安排職能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集團的【溝通管理程序】為落實管理制度及確保在公司內部資訊傳達與產品質管理系統的資訊相一致，而且可靠的進行有效之內、外部及與公司利害相關者溝通有關品質管理系統的資訊的接受與回應。</p> <p>1. 【客戶服務管理程序】為客戶提供適時且有效之服務，使本公司出貨之產品能讓客戶接受，以建立公司與產品之優良形象。</p> <p>【資訊管理程序】</p> <p>2. 【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作業管理。</p> <p>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a. 資料蒐集方式~</p> <p>公司及其子公司蒐集客戶資料，均係於行銷活動、交易往來中，依相關法令、經客戶同意而取得，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之合法資料。</p> <p>b.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p> <p>客戶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公司的資料庫。同時，依據公司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控管資料之存取，未經正當授權之人員不得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p> <p>c.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p> <p>公司及子公司以安全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已加裝</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同時應用亂碼化方式儲存密碼，以保護客戶的密碼不會遭到非法竊取。</p> <p>本公司遵守 RoHS 及不採用「衝突礦產」，所產生之產品。【供應管理流程】</p> <p>ISO 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供應管理流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此程序訂定維持程序，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前確認符合國家法令規章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且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li> <li>新供應商：採購人員於確認符合建檔條件後，方可執行作業。聯繫新廠商並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調查表」或「承包商調查表」、「廉潔承諾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供應商/承辦商社會責任規範」。</li> <li>廠商評核：a. 品質評核、b. 交期評核、c. 成交率評核、d. 服務評核類、e. 其他。</li> <li>承包商評核：a. 品質評核、b. 工期評核、c. 工安評核、d. 服務評核類、e. 其他。</li> <li>評核結果：採購會依據評核結果，對供應商做分級/管理。公司不與有重大公安事件或有空氣污染之不良紀錄之供應商往來。</li> </ol>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目前依據【永續發展守則】，即將導入 ESG 永續報告書之作業，以管理且促進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規定期限編製。</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集團經營理是「正、誠、勤、儉」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都會加訂廉潔條款，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利用集會(開會)之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不誠信」及「洩漏機密」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集團由人資、法務、基礎建設小組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依照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來稽查是否按守則規範進行各項措施及作業，並且年度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之情形。 1. 教育訓練、法遵宣達：1183人次，合計2666小時(詳P50.) 2. 內部稽核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應該以所羅門集團最佳利益為行為準則，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所羅門集團利益衝突的行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將誠信正直納入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111年度合計場次2場共計12小時。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訂有訂定具體、明確之獎懲辦法，並設置員工申訴及受理檢舉信箱由董事長親自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辦法中明訂員工若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之具體事證，應向董事長親自受理之信箱提出檢舉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若因該檢舉而讓所羅門集團減少受損時，得予適當獎勵。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網站已設置完成，會於 <a href="https://www.solomon-es.com.tw/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https://www.solomon-es.com.tw/</a> 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b>			
<b>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b>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服務作業管理辦法●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等

相關規章查詢方式：<https://www.solomon-es.com.tw/>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含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11 年股東常會於 111.6.14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報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報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	
110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報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承認	不分配現金股利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公司網站公告作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公司網站公告作業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第 12 屆 第 05 次	1110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 11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li>●稽核報告。</li> <li>●參與「聚盛能源」現金增資核議案：認購 11,502,128 股，繳交股款 NTD12,652 仟元。</li> <li>●<b>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議案。</b></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2 款
第 12 屆 第 06 次	1110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li>●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li> <li>●稽核報告。</li> <li>●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議案。</li> <li>●110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li> <li>●110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不分派。</li> <li>●修訂「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核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li> <li>3. 永續發展守則</li> </ol> </li> <li>●參與「聚鑫能源」現金增資間接投資「新星能源」核議案。</li> <li>●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li> <li>●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li> <li>●簽發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li> <li>●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無
第 12 屆 第 07 次	111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li> <li>●111 年 4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ul>	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報告案。</li> <li>●「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li> <li>●稽核報告。</li> <li>●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核議案。</li> </ul>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12 屆第 08 次	11106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5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li>●「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li> <li>●稽核報告。</li> </ul>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無
第 12 屆第 09 次	111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7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li>●111 年 8 月取得處分有價證券報告。</li> <li>●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li> <li>●「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1Q3 進度報告案。</li> <li>●稽核報告。</li> <li>●<b>民國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b></li> <li>●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核議案：不撥補。</li> </ul>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9 款
第 12 屆第 10 次	111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10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li>●「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1Q4 進度報告案。</li> <li>●稽核報告。</li> <li>●<b>民國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b></li> <li>●訂定「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li> <l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核議案。</li> <li>●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核議案。</li> <li>●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核議案。</li> <li>●組織調整核議案。</li> </ul>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1、9 款
第 12 屆第 11 次	112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li> <li>●「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2Q1 進度報告案。</li> <li>●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li> <li>●組織圖修正報告。</li> <li>●稽核報告。</li> <li>●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議案。</li> <li>●<b>111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b></li> <li>●111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li> <li>●訂定與修訂相關守則及規範核議案。</li> </ul>	第 1、5、7、9 款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1.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核議案。 ● 簽發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 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十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本公司於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詳(十二)(P43~45)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有關人士解任。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陳憲正	111年度	1,000	170	1,170	(1)營所稅查核簽證150仟元、(2)複核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20仟元，共計170仟元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1. 減少金額及比例：不適用
2. 減少原因：不適用

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董事	江健智	1,000	0	4,000	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梁力仁	12,000	0	0	0
	代表人：袁興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0	0	0	0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協理	李榮恩	60,00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思媚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管	陳雪蘋	0	0	0	0
大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0	0	0	0
	三門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摩迪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二)(三)資訊。

(二)股權移轉資訊(較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較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12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6,298,676	30.45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璉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三門科技(股)	4,368,117	21.11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政璉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摩迪投資(股)	3,902,740	18.86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政璉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張育群	1,052,000	5.09	0	0	0	0	無		
陳政璉	803,500	3.88	134,000	0.65	500,000	2.42	陳政璉	兄弟	
魯夫投資(股)	500,000	2.42	0	0	0	0	陳政璉	董事長	
魯夫投資(股) 代表人：陳政璉	803,500	3.88	134,000	0.65	500,000	2.42	陳政璉	兄弟	
陳政璉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林金塗	160,000	0.77	0	0	0	0	無		
黃廣媛	134,000	0.65	803,500	3.88	500,000	2.42	陳政璉	配偶	
陳宏棋	93,000	0.45	0	0	0	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業生科技(股)公司	2,300,000	13.22%	6,460,000	37.12%	8,760,000	50.34%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80,000	1.36%	250,000	4.25%	330,000	5.61%
儲盈科技(股)公司	100,000	0.33%	200,000	0.66%	300,000	0.99%
聚盛能源(股)公司	23,502,128	18.21%	0	0	23,502,128	18.21%
聚鑫能源(股)公司	3,600,000	5.00%	0	0	3,600,000	5.00%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3,000	3.22%	4,500	4.82%	7,500	8.04%
盟略公司型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875	2.08%	5,625	6.25%	7,500	8.33%

## 肆、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
	現增 15							
87/9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現增 25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1	3	4,080	4	4,098
持有股數(股)	0	15,085,986	2,333	5,578,226	21,259	20,687,804
持股比例(%)	0	72.92	0.01	26.97	0.1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2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3,495	457,320	2.21
1,000至 5,000	494	915,808	4.43
5,001至 10,000	49	374,205	1.81
10,001至 15,000	16	198,101	0.96
15,001至 20,000	9	164,838	0.80
20,001至 30,000	8	188,000	0.91
30,001至 40,000	7	257,000	1.24
40,001至 50,000	3	135,000	0.65
50,001至 100,000	8	549,000	2.65
100,001至 200,000	2	294,000	1.42
200,001至 400,000	1	229,499	1.11
400,001至 600,000	1	500,000	2.42
600,001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至 1,000,000	1	803,500	3.88
1,000,001以上	4	15,621,533	75.51
合計	4,098	20,687,804	1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所羅門(股)		6,298,676	30.45
三門科技(股)		4,368,117	21.11
摩迪投資(股)		3,902,740	18.86
張育群		1,052,000	5.09
陳政璉		803,500	3.88
魯夫投資(股)		500,000	2.42
陳政隆		229,499	1.11
林金塗		160,000	0.77
黃廣媛		134,000	0.65
陳宏棋		93,000	0.45

註：一、係指前10大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股計算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8)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8.75	42.20	30.15
	最低		26.30	18.15	26.40
	平均		26.90	27.23	28.7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26	16.30	17.42
	分配後		17.26	16.3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688	20,688	20,688
	每股盈餘(註3)		1.92	0.32	0.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01	85.09	—
	本利比(註6)		26.9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72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1 元。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一）章程：

####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 股利政策：

1. 每年度如有盈餘：股利預定為每股 0 元~1 元
2. 基本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850,073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75,6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656,9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53,266)
可供分配盈餘	150,329,4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 元)	(20,687,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641,658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部份條文)：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412,153 元(111 年度)

(2)員工酬勞（股票）：0 元(111 年度)

(3)董事酬勞：824,306 元(111 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2.以股票股利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1)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2)前述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69,158 元(110 年度)

2.員工酬勞（股票）：0 元(110 年度)

3.董事酬勞：138,316 元(110 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拾壹、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11 年度營業比重%
TN/STN/TFT-LCD 零組件	31.75
太陽能系統組件	68.25
合 計	100

#####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 (STN)、TFT 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31.75
逆變器/優化器/配件	1.逆變器：單向逆變器、三相逆變器、三相逆變器適用中壓電網、三相逆變器適用中/高壓電網加協同技術。 2.優化器：1 對 1 優化器、1 對 2 優化器。 3.配件：消防閘道器、通訊系統、保固銷售。微電網/家用型儲能系統。	68.25
合 計		100.00

##### 3. 計劃開發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I2C,SPI 特殊介面液晶顯示器模組	客製化需求
特殊介面電阻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高亮度 TFT 及半穿透式模組	戶外應用
HD 高解析度 TFT 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 3. 計劃代理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SE330K	SolarEdge 大型地面型逆變器.
BAT-10K1P	微電網儲能系統-電池
SE6000	微電網儲能系統-逆變器
BI-EUSGN-02	微電網儲能系統-ATS

## (二)產業概況：

### 1. LCD 相關產業概況說明：

TFT-LCD 面板零組件業主要應用下游市場包括 TN/STN-LCD 面板、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OLED 面板四大類，而這四類面板所需零組件及材料亦有所差異，以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背光模組為例：兩種尺寸的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都需要兩片玻璃基板與兩片偏光片，以及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而 OLED 面板只需一片玻璃基板及一片偏光片，且不需要有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顯示 TFT-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單位使用量相對較高。

TN、STN 及 TFT 液晶顯示器因顯示原理不同，在視角、對比度、彩色及顯示品質上有分，使其在產品的應用範圍亦有差異。TN/STN LCD 面板雖然單價相對便宜，不過顯示解析度比較低，主要以應用低階的產品為主，TN-LCD 主要應用於小尺寸產品如電子鐘錶、白色家電電器、計算機等。STN-LCD 之視角及對比等皆較 TN-LCD 為佳，主要應用在較高階之電子娛樂產品、行動電話、家用電話、字典機、醫療儀器等。TFT-LCD 則是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快之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而隨著 TFT-LCD 面板及 PMOLED 面板價格逐漸走低，使得產品售價與 TN/STN-LCD 面板差距已明顯縮小，促使 TN/STN-LCD 面板已逐漸被取代，近年產值呈現衰退走勢，產值規模明顯不如其他種類的顯示器面板。但在 2018 年之後，雖然用於數位電子看板、業務用監視器等用途之大型 TFT-LCD 市場持續穩定擴大，但在以往市場佔有率高的電視、AIO PC 等用途則呈現縮小的趨勢，評估未來大型 TFT-LCD 市場將會持續縮小。與此同時，中小型 TFT-LCD 則在智慧腕帶式裝置、頭戴式顯示器 / 智慧眼鏡、車載顯示器、產業用 / 泛用顯示器等用途可望有所成長，然而由於近年智慧型手機改採用 AMOLED 的趨勢、2019 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中貿易衝突以及中國大陸新產能陸續加入供應等多重因素影響之下，使面板產業產值和價格明顯滑落。

整體而言，不論大尺寸面板，還是中小尺寸面板都將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所以只能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避開低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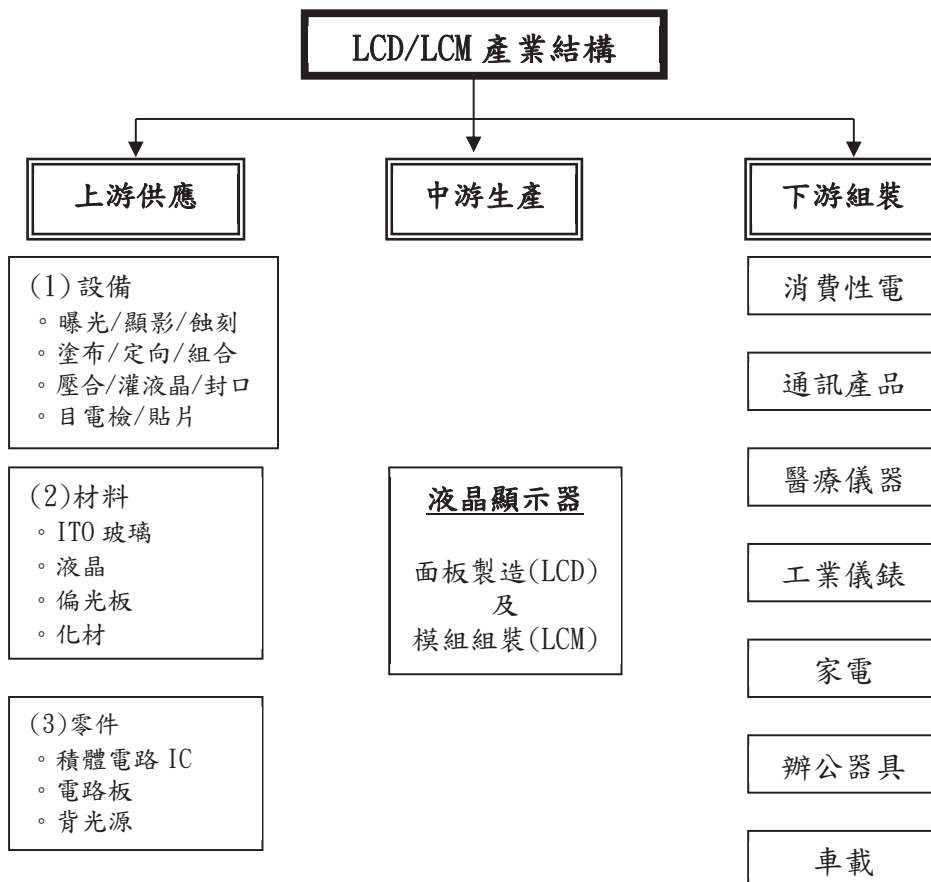
### 2.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說明：

市場上 LCD 主要有 TN (Twisted Nematic 扭轉式向列型)、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轉式向列型)、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式電晶體型) 及 OLED 等四種。TN-LCD 與 STN-LCD 一般被稱為被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TN 結構較簡單，其反應速度、顯示品質及視角較 STN 差，主要應用於顯示簡單文字與數字之產品如電子錶、車載設備、寵物機等。STN 之顯像品質、反應速度、視角等較佳，且其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主要應用於通訊器材、門禁管制、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量測儀器等。TFT-LCD 係主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其顯像品質、反應速度等皆超過 TN 與 STN，主要應用於

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之產品如：大尺寸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機發光二極體)則是繼映像管 (CRT)、液晶顯示 (LCD) 後電致發光的第三代顯示技術，目前正處於產業爆發初期階段，未來十年將是 OLED 躍居主流的時代。OLED 如其名特性是自發光，因此可視度和亮度均高，且無視角問題，其次是驅動電壓低且省電效率高，加上反應快、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成本低等，被視為 21 世紀最具前途的產品之一。OLED 依照顯示技術的不同，分為 PMOLED(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被動式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和 AMOLED(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主動式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兩類。PMOLED 單純地以陰極、陽極構成矩陣狀，發光方式是以掃描方式點亮陣列中的像素，每個像素都是在短脈衝模式下瞬間以高亮度發光，耗電量大、發光組件的老化速度快、發光壽命短，優點為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驅動電路設計較容易。AMOLED 則是採用獨立的薄膜電晶體去控制像素，可使用低溫多晶矽或者氧化物 TFT 驅動每個像素連續獨立發光，可以更快速且精確的控制像素發光驅動電壓、容易提升發光壽命和亮度，相對材料及生產成本較高、驅動電路設計也較為複雜。

### 3. LCD/LCM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 4. 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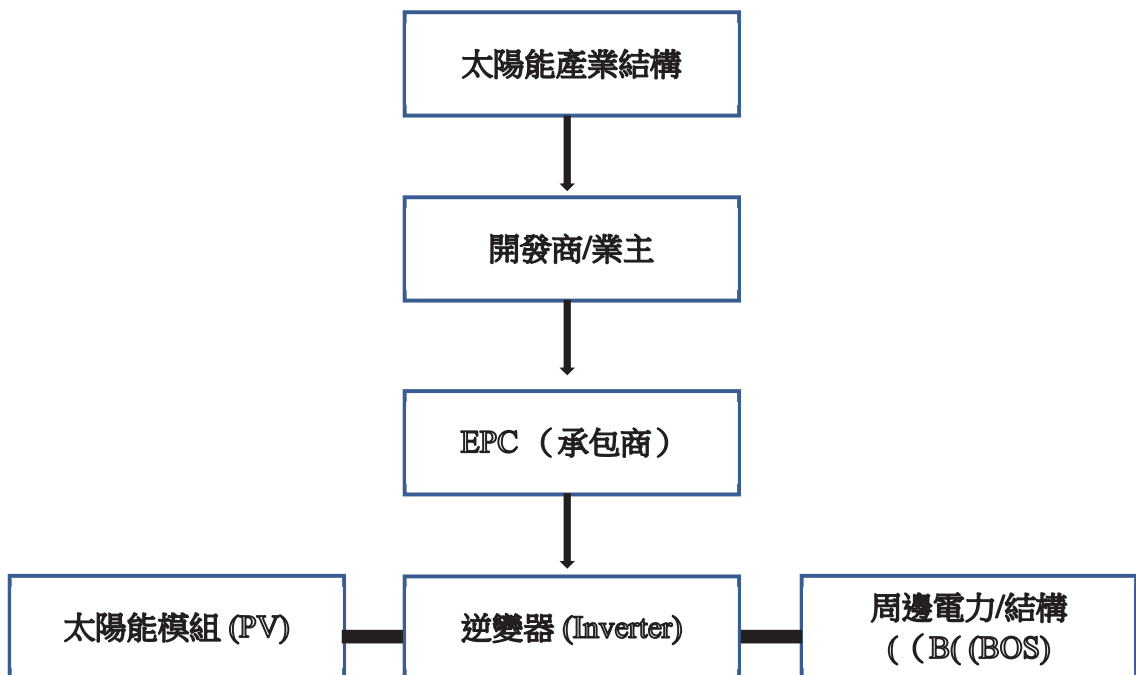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政府能源轉型計劃，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台灣太陽能建置量目標在 2025 年須達成 20GW。在 2022 年底達成量僅 10.02GW，距離目標仍有近 10GW，換算接下來每年至少要安裝 3.3GW 才有機會達標和去年度台灣太陽能光電建置量僅 2 至 2.2GW 還有一段距離。

2022 年上半年，用電大戶調漲十五%電費，進一步也刺激了企業與個人家庭安裝太陽能的意願，政府規劃二 2030 年增加九千億元預算用於再生能源的重製建構，其中以太陽能為首的綠色能源獲得市場最大支持，確定再生能源的未來發展地位。

近期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公布最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條文，要求所有新建、增建以及改建的建築物，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在政策利多激勵下，台灣太陽能業者帶來不少利多機會。新建築法規定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也牽涉到許多相關的軟體與周邊配套措施，如同太陽能板發電建置，也需要相關的儲能設備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搭配，才能將生產後之電力移轉至蓄電槽中，以達到最終有效運用的目的。

##### (2) 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優化器-目前優化器主力為 P701 系列，由於今年海外大功率模組進口量增加和台灣模組廠開始推出 M6 和 M10 的太陽能模組，未來優化器主力會導入 P850/P950/P1100 系列。並在下半年減少 P701 庫存。
- b. 逆變器 - SolarEdge 將開發大型逆變器(string type)與中央型(central

type)系統競爭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未來 SolarEdge 之產品不會只限制與屋頂型和有遮蔭的案場,大型地面,漁電,水面都會更有競爭力。

- c. 家用儲能 – SolarEdge 將推出家用智慧微型電網儲能系統,可結合太陽能,儲能,家庭用電。在緊要關頭提供備用電源。經由將多餘的太陽能儲存在電池內。
- d. 去年晶片短缺的狀況已經過去,但是 SolarEdge 在其他國家的市占率也在大幅度成長。在近期內可看到市場供貨依然短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878	18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廣溫廣視角 TFT	廣溫高亮 TFT；普亮普溫 eDP 接口機種；高亮普溫 eDP 接口機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部門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光電	1.觸控面板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開發。 2.Outdoor 寬溫 TFT + PCAP + OB 整合&發展。 3.系統主機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持續性開發。 4.開發 OLED、Mini LED、On cell Touch TFT、及 Round & Bar Type TFT 顯示器模組。	1.投射式電容及相關整合產品。 2.導入更多元之 TFT 產品於暨有客戶新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新應用。
能源	因應太陽能發電市場商機，規劃投入光儲和一和微型電網市場的業務開發。	1. 與集團共享資源開發用電大戶。 2.與 EPC 合作參與漁電共生案場。 3.與 EPC 合作參與屋頂型太陽能案場。 4.與資方/業主合作與推薦 SolarEdge 使用在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市場佔有率	N/A	N/A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帶動液晶顯示器輕、薄、短小的設計需求。</li> <li>2. iPhone 觸控應用顛覆傳統觸控的使用，投射式電容應用廣泛。</li> <li>3. 3D 影像產品需求增長。</li> <li>4. 高解析度的軟硬體顯示需求。</li> <li>5. OLED 需求漸長。</li> </ol>	<p>台灣政府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先前訂出「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其中太陽能預計設置容量要達 20 GW，離岸風電則達 5.7 GW，近期更分別提升為 2030 年的 31 GW 及 13.1 GW，顯示台灣發展再生能源仍然以太陽能為主要發電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於 2023 年 1 月初，正式定調全年太陽能躉購費率，一共分為 2 期，考量 2023 上半年仍受原物料價格及缺工影響，費率將持平於 2022 年維持高檔，2023 年下半年考量物價指數逐漸回穩，稍微調降約 3% 費率。較高躉購費率有利刺激市場在上半年完成太陽能電廠建置。2023 年原物料，模組，逆變器供貨和價格會逐漸穩定。原料的穩定，較高躉購費率也相對照成工班人手不足缺工的狀況。主要發展方向為用電大戶，大型地面，和 EPC。</p>
競爭利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線完備，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與製造能力。</li> <li>2. 上下游資源整合，以策略採購取得價格優惠。</li> <li>3. 專案研發團隊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li> <li>4. 交期準確，品質穩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跟進政府綠能政策和市場大量需求進入太陽能市場。</li> <li>2. SolarEdge 為美國上市公司，全球排名第一的太陽能逆變器供應商。系統遍佈全球 133 個國家，監控 160 萬座太陽能電廠。</li> <li>3. SolarEdge 逆變器 20 年平均攤提價格比同行逆變器更優惠。</li> <li>4. 跟其他逆變器廠商比，在有蔽蔭的太陽能案場 SolarEdge 可設置更多太陽能模組。</li> <li>5. 提供業主更高的發電功率。並且提供雲端監控系統，達到太陽能模組片片監控功能。</li> <li>6. 提供市場最好的保固方案之一。</li> <li>7. 提供市場最安全之一的逆變器方案。</li> </ol>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及各式新應用需求持續增長。</li> <li>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具競爭力。</li> <li>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綠能政策和市場大量需求。</li> <li>2. SolarEdge 為美國上市公司，全球排名第一的太陽能逆變器供應商。系統遍佈全球 133 個國家，監控 160 萬座太陽能電廠。</li> <li>3. 與其他逆變器品牌相比，SolarEdge 可提供市場最安全、最好的保固方案之一，且 20 年平均攤提價格更優惠，在有蔽蔭的太陽能案場可設置更多太陽能模組，提供更高的發電功率，並且提供雲端監控系統。</li> </ol>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FT 向下擠壓力道加強，客戶轉採用 TFT 面板比重提高(以中小尺寸為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 年國內逆變器前五大供應商為台達，陽光，華為，新望，所樂 (SolarEdge)。</li> </ol>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侵蝕 TN/STN 市場。 2. 同業競爭加劇，大陸及東南亞廠家投入者眾、工資低廉，已形成不可輕忽之威脅。 3. 韓國幾乎壟斷 OLED 之製造及市場。	2. 前三名的逆變器佔有率超過 50%。 3. 政府相關太陽能電場都以台製或中國以外逆變器為主，民間太陽能電場因為價格考量大都使用大陸製逆變器為主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省電的優勢仍存，不致全為 TFT 所取代。公司將鞏固現有 TN/STN 市場、積極開發 HD 高解析度 TFT 及 OLED 模組產品，以應市場轉型趨勢。 2. 強化本公司於客製化 TN/STN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能力，以品質及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3. 精進管理及彈性製造能力，進行市場區隔。	1. 與 EPC 合作參與太陽能案場標案。 2. 與外資和開發商合作各類大小案場銷售本公司產品。 3. 參與儲能電廠投資。

##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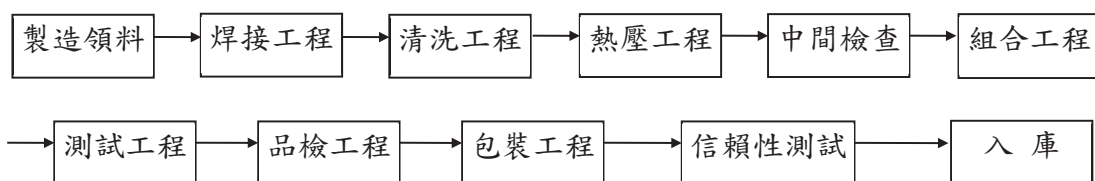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仟元)	比例%	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150,248	72.13	34,832	34.67
外銷	亞洲	9,822	4.71	9,440	9.39
	美洲	39,703	19.06	49,017	48.78
	歐洲	8,534	4.10	7,191	7.16
合計		208,307	100.00	100,480	100.00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用於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用，如：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個人數位電子助理、衛星定位儀、手機等行動裝置、傳真機、信用卡刷卡機等電子產品，及工控儀器、醫療儀器、車載產品等。
DC/AC 逆變器	太陽能發電模組吸收太陽光轉換的電能是 DC 直流電，逆變器主要功能就是將 DC 直流電轉成 AC 交流電，再把 AC 交流電輸入電網。
優化器	太陽能模組的最大發電功率會因為環境而有非曲線的變化。優化器的目標就是透過電阻阻抗的大小，讓整體發電功率能夠因環境溫度跟日照等等的改變，依舊達到工作時間的最佳甜蜜點來提高發電效益以及收益。
雲端監控平台	結合 SolarEdge 的逆變器和優化器，可以把即時發電功率等資訊上傳雲端，讓太陽能電廠的管理者可以做到片片監控，即時管理每一塊模組的效益和問題。

## 2.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逆變器	中國	穩定、價格合理
優化器	中國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相	15,260	14.37	關係企業	富相	10,973	5.72	關係企業	富相	1,261	4.53	關係企業
	其他	90,946	85.63	無	其他	180,776	94.28	無	其他	26,594	95.47	無
	進貨淨額	106,205	100.00		進貨淨額	191,749	100.00		進貨淨額	27,85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5,769	15.69	無	D公司	46,210	22.18	無	E公司	7,335	14.12	無
2	B公司	14,766	14.70	無					F公司	7,197	13.85	無
3	C公司	10,998	10.95	無					G公司	6,234	12.00	無
	其他	58,947	58.66	無	其他	162,097	77.82	無	其他	31,180	60.03	無
	銷貨淨額	100,480	100.00		銷貨淨額	208,307	100.00		銷貨淨額	51,94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15	173	41,620	415	350	53,677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8	5,789	213	65,648	10	8,088	135	58,059
轉換太陽電力之逆變器及變流器	16	29,043	0	0	67	142,160	0	0

註：轉換太陽電力之逆變器及變流器自 110 年 2 月開始產出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23	28	28
	業務部門	4	2	5
	合 計	27	30	33
平 均 年 歲		51.18	52.00	50.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84	13.20	12.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81	16.67	15.15
	大 專	33.33	33.33	42.42
	高 中	11.11	16.67	12.12
	高 中 以 下	40.74	33.33	30.30

註：依 IFRS 規定，員工人數含董事人數，惟執行董事不用重複計算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 其他企業福利項目：

- (1) 基本保障：依法提報勞保、健保、退休金等制度，並替每位員工加保團險，保障勞工權益。
- (2) 健康檢查：依據相關勞動法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利定期追蹤。
- (3) 托育安親：本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簽約，提供幼兒園與國小生安親班合作，適用全國各分點。

#####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三)員工訓練項目：

#### (1)派外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集團 人次	集團 人時	項次	課程名稱	集團 人次	集團 人時
1	TTQS業務說明會-企業機構版	1	6	10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1	6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8	11	自行評估實務篇(結業證書)	1	6
3	TTQS企業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	1	24	12	發行人證卷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4	48
4	經理人商學院(一流業務的陌生開發術) 業務從業人員陌生開發策略,實戰技巧,擬定贏家策略	2	18	13	從裁罰案例探討內控法遵應加強之道	1	6
5	高效專案管理技巧	1	6	14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1	6
6	九大營運循環之法遵稽核	1	6	15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1	6
7	ESG報告書起手式(編纂實務與關建項目解析)	1	6	16	百家爭鳴時代下,掌握電動車輻關鍵議題與商機研討會	1	3
8	R20永續管理師	1	12	17	發行人證卷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1	12
9	結合實務操作,橫跨勞動法令遵循到ESG公司治理	2	12		合計	22	201

#### (2)內部教育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集團 人次	集團 人時
1	TRUEWIN Backup Power BATTERY 解決方案介紹	17	34
2	ISO9001 內稽培訓課程	33	198
3	VR 新進人員-VBU 產品介紹與示範	23	46
4	AOP 概念導引(後勤)	30	60
5	與榮董有約(讀書會)	797	1594
6	2023 AOP	249	498
7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	36
	合計	1161	2466

※註:集團人次為該訓練課程的年度總參與人次

#### (四)退休制度：

##### 1.確定提撥計畫說明：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說明：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確定給付計畫執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確定提撥計畫執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3 仟元及\$517 仟元。

A：新舊制度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

- (a)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員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員工。
- (b)舊制: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惟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

B：員工申請退休金之程序與條件：

#### 申請程序

- (a)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 (b)員工申請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及經辦業務清單，一併交本公司核定之。
- (c)本公司於核准員工退休金申請後，即通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理。

#### 申請資格條件

- (a)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 (b)員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c)員工合乎退休條件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之有關規定辦理。
- (d)集團內互調之員工得合併計算其年資及退休金。
- (e)員工於任職期間身故者視同退休。
- (f)員工於任職期間因病須長期療養者，得特准申請專案退休。

C：退休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狀況：

監督委員會依法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110 年基本工資為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60 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將依法規規範調整相應制度以符合法規規範。

(七)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八)集團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參與：

項次	活動	參與說明	執行績效
1	淡江大學產學合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企業捐贈	新台幣 21 萬元
2	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中心生活重建訓練經費	企業捐贈	新台幣 9,000 元
3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企業捐贈	發票捐助
4	產學合作	<p>基於「物流場域 AI 智能理貨、智慧堆垛、智慧倉儲技術開發計畫」，本公司與學界的合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託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進行「Omni wheel(全向輪)輸送帶的運動軌跡模型分析」。</li> <li>●委託元智大學作為計畫 <math>\beta</math> site，協助進行智能揀貨系統之效能測試：將研發完成的系統導入元智大學進行驗證，由專業人員測試系統是否可達到目標規格。</li> <li>●聘請學界專家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蔡奇謚教授(專長機器人視覺、影像處理、深度學習)擔任顧問，以擴大與相關學界之交流。</li> </ul> <p>本計畫為期兩年，計畫目標是改善物流產業作業流程，解決目前技術難以達成的自動揀貨、自動堆垛、貨物自動分流等。研發團隊的分工由所羅門主責視覺、機械手臂與軟體的整合開發，以及系統辨識與取放功能的研發；喜提達主責報關文件辨識和補貨提醒智能化系統，以及系統開發完成後的測試、修正與試營運；杰進主責全向輸送帶以及多模組輸送帶軟體的開發。</p> <p>透過開發自動揀貨、自動堆垛、貨物自動分流等技術，對申請單位而言，可提升公司 AI 相關的技術能量以及視覺系統與機械手臂整合的技術層次；在產業的影響上，可讓物流業的作業流程簡化人力，同時提升作業效能與效率；而在產品研發完成後，將</p>	

項次	活動	參與說明	執行績效
		此系統外銷至全球各國，可提升台灣的出口貿易額以及 MIT 產品的能見度與形象；又，由於此技術可超越全球目前的物流取放技術，可成為全球物流業智慧倉儲技術的標竿典範。	

(九)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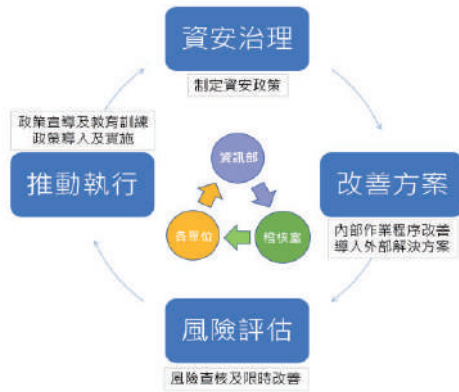
姓名	所屬公司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陳思媚	新門科技	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葉麗瑜	新門科技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闕秀萍	新門科技	稽核主管	結合實務操作，橫跨勞動法令遵循到 ESG 公司治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闕秀萍	新門科技	稽核主管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陳文鳳	新門科技	稽核代理人	從裁罰案例探討內控法遵應加強之道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新門科技	稽核代理人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十)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集團)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集團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通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並就稽核結果定期報告予董事會。
- 組織運作模式：資訊部制定公司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內部各單位推動執行並加強宣導資安政策及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資安政策的導入及實施，稽核室進行資安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 (二) 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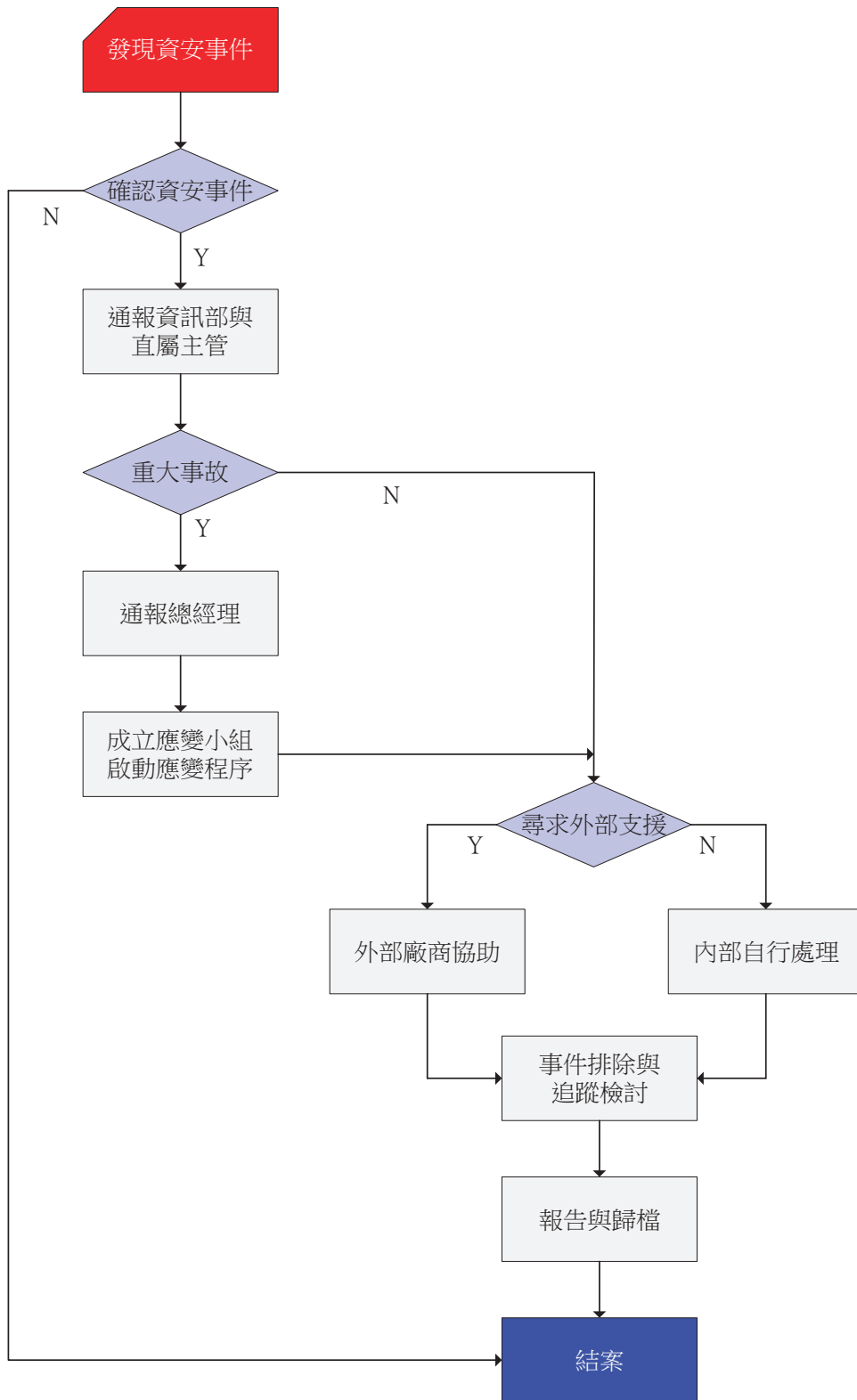
- 訂定公司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規範人員資訊安全行為：  
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作業管理。
-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 (三) 具體管理方案

### 1. 資訊安全管理

類別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存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定期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2.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

定期更換密碼，持續對網站資安進行各式維護與升級防火牆。

進行資安風險查核，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透過精進系統管理之安全設計，包含網路區域、存取控制、弱點掃描等安全防護策略，持續提升系統可靠性。

(五)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 拾貳、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06,465	325,798	327,704	300,015	305,507	328,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94	5,132	3,889	1,961	60	19
無形資產		109	47	0	0	0	0
其他資產		49,467	28,250	24,210	70,863	118,933	124,508
資產總額		296,735	359,227	355,803	372,839	424,500	453,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85	19,007	23,777	35,363	46,832	89,674
	分配後	30,029	19,007	23,777	35,363	67,520	89,674
非流動負債		1,121	4,526	2,044	341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06	23,533	25,821	35,704	46,832	92,962
	分配後	31,150	23,533	25,821	35,704	67,520	92,9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051	128,816	123,104	130,257	170,790	153,681
	分配後	50,027	128,816	123,104	130,257	150,102	153,681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5,929	335,694	329,982	337,135	377,668	360,559
	分配後	265,585	335,694	329,982	337,135	356,980	360,559

註1：112年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 業 收 入		84,959	66,504	56,145	100,480	208,307	51,946
營 業 毛 利		23,511	18,002	11,277	21,458	43,578	10,501
營 業 損 益		7,986	(1,824)	519	7,268	21,928	3,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57	71,764	(3,157)	(559)	18,051	(416)
稅 前 淨 利		18,143	69,940	(2,638)	6,709	39,979	3,5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52	69,585	(5,793)	6,699	39,657	3,5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152	69,585	(5,793)	6,699	39,657	3,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	524	81	454	876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59	70,109	(5,712)	7,153	40,533	3,5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52	69,585	(5,793)	6,699	40,533	3,5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359	70,109	(5,712)	7,153	39,657	3,5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93	3.36	(0.28)	0.32	1.92	0.17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112Q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文雅芳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1	6.55	7.26	9.58	15.91	20.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81	6,629.38	8,537.57	17,209.38	594,966.67	1,915,510.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8.84	1,714.09	1,378.24	848.39	452.47	366.51
	速動比率	999.71	1,673.58	1,336.74	707.30	321.50	281.18
	利息保障倍數	N/A	11,657.67	(72.28)	336.45	3,635.45	138.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5	5.63	5.68	5.49	7.19	6.25
	平均收現日數	54.88	64.78	64.26	66.48	50.76	58.40
	存貨週轉率(次)	7.00	6.04	5.51	2.78	2.46	2.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5.67	5.53	4.80	5.94	4.06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60.48	66.24	131.29	148.37	17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2.90	12.45	34.35	206.14	5,26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0	0.16	0.28	0.52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6	21.22	(1.61)	1.84	9.95	3.28
	權益報酬率(%)	7.19	22.75	(1.74)	2.01	11.43	3.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7	33.81	(1.28)	3.24	19.32	1.73
	純益率(%)	22.54	104.63	(10.32)	6.67	19.04	6.89
	每股盈餘(元)	0.93	3.36	(0.28)	0.32	1.92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65	14.57	6.26	(161.05)	27.18	3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17	181.85	77.24	(36.00)	(10.02)	(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6	(2.40)	0.48	(19.06)	5.57	9.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7.56)	15.58	2.38	1.46	1.5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8	1.00	1.00	1.0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請說明最進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5.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部門銷售增加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國內客戶收款天數減少所致
7.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因本期能源事業部門產品出貨，致銷貨成本及存貨增加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銷貨增加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所致
13.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13.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12年第一季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償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冠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99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足以允當表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 **應收帳款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487 仟元及新台幣 703 仟元。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門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查核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2,335 仟元及新台幣 25,26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9.40%及 6.7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465)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 8.55%及 0.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門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新門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387	44	\$	126,660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96,208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0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408	6		27,0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3	-		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24	-
130X	存貨	六(四)		86,040	20		47,904	13
1410	預付款項			2,392	1		1,99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5,507</u>	<u>72</u>		<u>300,015</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11,083	3		18,85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335	19		25,26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	-		1,96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4	-		2,6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593	5		20,59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	-		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432	-		4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3,004	1		2,98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8,993</u>	<u>28</u>		<u>72,824</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24,500</u>	<u>100</u>	\$	<u>372,839</u>	<u>100</u>

(續次頁)

新門利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7,810	2	\$ 2,273	1	
2170	應付帳款		31,467	8	23,9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8	-	2,4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685	1	3,9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1	-	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41	-	2,3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	30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832</u>	<u>11</u>	<u>35,36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	-	34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34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6,832</u>	<u>11</u>	<u>35,704</u>	<u>1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6,878	49	206,878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406	4	15,6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384	36	114,566	31	
3XXX	<b>權益總計</b>		<u>377,668</u>	<u>89</u>	<u>337,135</u>	<u>90</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4,500</u>	<u>100</u>	<u>\$ 372,83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08,307 100	\$ 100,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 164,729) ( 79)	( 79,022) (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578 21	21,45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524) ( 6)	( 4,177) ( 4)
6200 管理費用		( 9,248) ( 5)	( 9,141)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8) -	( 812)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650) ( 11)	( 14,190) ( 14)
6900 營業利益		21,928 10	7,2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83 2	87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43 -	1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201 9	( 1,50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11) -	( 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465) ( 2)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1 9	( 559) -
7900 稅前淨利		39,979 19	6,7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22) -	( 10) -
8200 本期淨利		\$ 39,657 19	\$ 6,699 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6 -	\$ 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6 -	\$ 4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33 19	\$ 7,153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0.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5,691	\$ 107,413	\$ 329,982
本期淨利	-	-	6,699	6,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53	7,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15,691	\$ 114,566	\$ 337,135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5,691	\$ 114,566	\$ 337,135
本期淨利	-	-	39,657	39,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6	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533	40,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5	( 71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16,406	\$ 154,384	\$ 377,6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979	\$ 6,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 4,095	4,1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0
利息費用	六(八) 11	2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883 )	( 8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六) 3,465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五)(十九)及 十二(三) 769	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六(十) -	( 3,195 )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十三) ( 5 )	(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107 )	-
應收帳款	603	( 17,54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6 )	-
其他應收款	( 87 )	100
存貨	( 38,136 )	( 38,928 )
預付款項	( 401 )	( 1,099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5 )	( 4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537	( 1,445 )
應付帳款	7,470	15,0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72 )	( 260 )
其他應付款	1,712	1,194
其他流動負債	77	( 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76	( 36,286 )
收取之利息	2,394	875
支付之利息	( 11 )	( 20 )
支付之所得稅	( 210 )	( 3,0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49	( 38,45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6,208	62,9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48,652 )	( 25,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875 )	( 18,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81	18,65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303 )	( 2,2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3 )	( 2,29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27	( 22,09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60	148,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87	\$ 126,6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及太陽能系統組件之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70.43%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物	3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年~4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太陽能模組之優化器、逆變器及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光電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對銷售之光電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

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評估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45,242	\$ 30,214
支票存款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2,169	8,304
附買回債券	<u>67,907</u>	<u>88,073</u>
	<u>\$ 185,387</u>	<u>\$ 126,6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海關進口貨物擔保部份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96,20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u>\$ 651</u>	<u>\$ 527</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96,208。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07	\$ -
應收帳款	\$ 27,111	\$ 27,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	-
減：備抵損失	( 703)	( 703)
	<u>\$ 26,784</u>	<u>\$ 27,011</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1,594、\$27,714 及\$10,173。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07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784 及\$27,01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 76,027	(\$ 26)	\$ 76,001
原料	27,392	( 23,158)	4,234
在製品	3,822	-	3,822
製成品	1,989	( 6)	1,983
	<u>\$ 109,230</u>	<u>(\$ 23,190)</u>	<u>\$ 86,04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3,561	(\$ 152)	\$ 33,409
原料	32,162	( 23,171)	8,991
在製品	3,696	-	3,696
製成品	1,814	( 6)	1,808
	<u>\$ 71,233</u>	<u>(\$ 23,329)</u>	<u>\$ 47,90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4,874	\$ 79,906
回升利益	( 139)	( 880)
存貨盤盈	( 6)	( 4)
	<u>\$ 164,729</u>	<u>\$ 79,022</u>

本公司因出售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500	\$ 20,500
	有限合夥	4,875	-
	評價調整	( 2,292)	( 1,643)
		<u>\$ 11,083</u>	<u>\$ 18,85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失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u>\$ 769</u>	<u>\$ 6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投資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認購之現金增資，計 100,000 股股權。

3. 本公司預計投資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新台幣 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新台幣 1,875 仟元。

4. 本公司預計投資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新台幣 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新台幣 3,000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5,268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52	25,300
重分類	11,88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3,465)	( 32)
12月31日	<u>\$ 82,335</u>	<u>\$ 25,268</u>

1.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22%	13.22%	兄弟公司	權益法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21%	15.78%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	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業生科技 111年12月31日	聚盛能源 111年12月31日	聚鑫能源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0,471	\$ 57,985	\$ 2
非流動資產	4,474	89,053	730,923
流動負債	( 19,260)	( 49,006)	( 528)
非流動負債	( 242)	( 7,740)	-
淨資產總額	<u>\$ 115,443</u>	<u>\$ 90,292</u>	<u>\$ 730,39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262	\$ 16,442	\$ 36,520
商譽	4,775	9,334	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037</u>	<u>\$ 25,776</u>	<u>\$ 36,522</u>

綜合損益表

	業生科技 111年度	聚盛能源 111年度	聚鑫能源 111年度
收入	\$ 50,891	\$ 83,076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155)	\$ 7,747	\$ 10,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155)</u>	<u>\$ 7,747</u>	<u>\$ 10,39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參與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共 \$25,300，計 2,300,000 股；並考量關係人持股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因投資計畫改變，將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參與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共 \$12,652，計 11,502,128 股；並考量持股比接近 20%，且未來將提供能源產業管理之服務，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參與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共 \$36,000，計 3,600,000 股，本公司持有一席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93	\$ 4,902	\$ 5,895
累計折舊	( 726)	( 3,208)	( 3,934)
	<u>\$ 267</u>	<u>\$ 1,694</u>	<u>\$ 1,961</u>
1月1日	\$ 267	\$ 1,694	\$ 1,961
折舊費用	( 267)	( 1,634)	( 1,901)
12月31日	<u>\$ -</u>	<u>\$ 60</u>	<u>\$ 60</u>
12月31日			
成本	\$ 993	\$ 4,902	\$ 5,895
累計折舊	( 993)	( 4,842)	( 5,835)
	<u>\$ -</u>	<u>\$ 60</u>	<u>\$ 60</u>
	1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93	\$ 4,902	\$ 5,895
累計折舊	( 432)	( 1,574)	( 2,006)
	<u>\$ 561</u>	<u>\$ 3,328</u>	<u>\$ 3,889</u>
1月1日	\$ 561	\$ 3,328	\$ 3,889
折舊費用	( 294)	( 1,634)	( 1,928)
12月31日	<u>\$ 267</u>	<u>\$ 1,694</u>	<u>\$ 1,961</u>
12月31日			
成本	\$ 993	\$ 4,902	\$ 5,895
累計折舊	( 726)	( 3,208)	( 3,934)
	<u>\$ 267</u>	<u>\$ 1,694</u>	<u>\$ 1,961</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84	\$ 2,678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94	\$ 2,19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90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	\$ 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1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27 及 \$2,32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341 及 \$2,644。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3 及 \$5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53
112年	53	53
	<u>\$ 53</u>	<u>\$ 106</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u>	<u>110年</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		
成本	\$ 38,183	\$ 38,183
累計減損	( 17,590)	( 20,785)
	<u>\$ 20,593</u>	<u>\$ 17,398</u>
1月1日	\$ 20,593	\$ 17,398
減損損失迴轉	-	3,195
12月31日	<u>\$ 20,593</u>	<u>\$ 20,593</u>
12月31日		
成本	\$ 38,183	\$ 38,183
累計減損	( 17,590)	( 17,590)
	<u>\$ 20,593</u>	<u>\$ 20,59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3</u>	<u>\$ 5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948 及\$20,593，係參考公告現值計算而得，經查詢相關市價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變動。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55,048	\$ 155,048
減：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 155,048)	( 155,04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u>3,004</u>	<u>2,984</u>
	<u>\$ 3,004</u>	<u>\$ 2,984</u>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88	\$ 10,2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720)	( 10,6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32)</u>	<u>(\$ 48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u>111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資產</u>
1月1日	\$ 10,214	(\$ 10,695)	(\$ 481)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71	( 74)	( 3)
	<u>10,370</u>	<u>( 10,769)</u>	<u>( 3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28)	-	( 528)
經驗調整	445	( 793)	( 348)
	<u>( 83)</u>	<u>( 793)</u>	<u>( 87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57)	( 15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0,287</u>	<u>(\$ 11,719)</u>	<u>(\$ 1,432)</u>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	\$ 10,396	(\$ 10,204)	\$ 192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31	(31)	-
	<u>10,516</u>	<u>(10,235)</u>	<u>28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	-	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8)	-	(378)
經驗調整	67	(152)	85
	<u>(302)</u>	<u>(152)</u>	<u>(454)</u>
提撥退休基金	-	(308)	(30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0,214</u>	<u>(\$ 10,695)</u>	<u>(\$ 48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8)	\$ 215	\$ 186	(\$ 182)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1)	\$ 228	\$ 198	(\$ 193)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2。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0
2-5年	3,881
5年以上	2,718
	<u>\$ 7,059</u>

##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3 及\$517。

##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6	\$ 54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5)	( 18)
12月31日餘額	<u>\$ 31</u>	<u>\$ 36</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產品之保固期間為一年。

#### (十四)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未獲利，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5	
股東紅利	-	\$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11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53	
股東紅利	20,688	\$ 1.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能源產品	\$ 142,160	\$ 29,043
電子產品	<u>66,147</u>	<u>71,437</u>
	<u>\$ 208,307</u>	<u>\$ 100,48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預收貨款	\$ <u>7,810</u>	\$ <u>2,273</u>	\$ <u>3,718</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2,273 及 \$3,718。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1,572	\$ 2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51	527
銀行存款利息	639	30
受限制資產利息收入	<u>21</u>	<u>49</u>
	<u>\$ 2,883</u>	<u>\$ 872</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53	\$ 53
其他收入－其他	<u>390</u>	<u>69</u>
	<u>\$ 443</u>	<u>\$ 12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970	(\$ 4,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69)	( 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u>-</u>	<u>3,195</u>
	<u>\$ 18,201</u>	<u>(\$ 1,50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成本	\$ 155,870	\$ 68,608
員工福利費用	17,893	14,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94	2,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01	1,928
勞務費	1,775	2,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0
其他成本及費用	<u>6,746</u>	<u>3,694</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6,379</u>	<u>\$ 93,21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4,598	\$ 9,196	\$ 13,794
勞健保費用	705	655	1,360
退休金費用	343	385	728
董事酬金	-	1,120	1,120
其他用人費用	<u>368</u>	<u>523</u>	<u>891</u>
	<u>\$ 6,014</u>	<u>\$ 11,879</u>	<u>\$ 17,893</u>

	<u>110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5,366	\$ 6,233	\$ 11,599
勞健保費用	696	539	1,235
退休金費用	322	284	606
董事酬金	-	453	453
其他用人費用	<u>360</u>	<u>348</u>	<u>708</u>
	<u>\$ 6,744</u>	<u>\$ 7,857</u>	<u>\$ 14,601</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8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99 及 \$64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75 及 \$527；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9.1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及 \$50。

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2 及 \$69，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4 及 \$138，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9 及 \$13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0
所得稅費用	<u>\$ 322</u>	<u>\$ 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96	\$ 1,34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47	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46)	( 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297)	( 1,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0
所得稅費用	<u>\$ 322</u>	<u>\$ 10</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 254,057	\$ 225,446	\$ 225,446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51,688	151,688	151,68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452	452	452	民國119年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 254,057	\$ 251,631	\$ 251,631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51,688	151,688	151,68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452	452	452	民國119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5,723	\$ 196,4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7	20,688	\$ 1.9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7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1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7	20,703	\$ 1.92

	110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99	\$ 0.32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110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644	\$ 4,034
租賃負債增加	-	9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303)	( 2,29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1)	( 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	20
12月31日	\$ 341	\$ 2,644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70.43%股份，其餘29.57%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1,793	\$ -
	\$ 1,793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貨後30天。

##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73	\$ 15,260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2,738</u>	<u>2,629</u>
	<u>\$ 13,711</u>	<u>\$ 17,889</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 3.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3	\$ -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6</u>
	<u>\$ 213</u>	<u>\$ 6</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376</u>	<u>\$ -</u>
其他應收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u>	<u>2</u>
合計	<u>\$ 380</u>	<u>\$ 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 5. 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08</u>	<u>\$ 2,480</u>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615	\$ 398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8</u>	<u>5</u>
	<u>\$ 643</u>	<u>\$ 403</u>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所羅門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與所羅門公司簽訂承租台北市南港區之廠房及辦公室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 (2)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341	\$ 2,644

####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0

#### C.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2,194	\$ 2,193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1	\$ 2,423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定期存款	\$ 3,004	\$ 2,984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1%及 10%，尚稱良好。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83	\$ 18,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387	126,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08
應收票據	4,10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84	27,0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73	21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4	2,984
存出保證金	2	2
	<u>\$ 220,057</u>	<u>\$ 253,0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2,475	\$ 26,477
其他應付款	5,685	3,972
	<u>\$ 38,160</u>	<u>\$ 30,449</u>
租賃負債	\$ 341	\$ 2,644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0	30.71	\$ 108,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	30.71	1,136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1	27.68	\$ 94,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8	27.68	3,266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18,970 及 (\$4,636)。
-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1,073 及 \$909。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係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2.75%	3.86%	37.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15,444</u>	<u>\$ 3,602</u>	<u>\$ 7,633</u>	<u>\$ 808</u>	<u>\$ -</u>	<u>\$ 27,487</u>
備抵損失	<u>\$ 5</u>	<u>\$ 99</u>	<u>\$ 295</u>	<u>\$ 304</u>	<u>\$ -</u>	<u>\$ 703</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59%	74.9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19,669</u>	<u>\$ 5,377</u>	<u>\$ 1,892</u>	<u>\$ 419</u>	<u>\$ 357</u>	<u>\$ 27,714</u>
備抵損失	<u>\$ 2</u>	<u>\$ -</u>	<u>\$ 30</u>	<u>\$ 314</u>	<u>\$ 357</u>	<u>\$ 703</u>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03	\$ 643
提列減損損失	-	60
12月31日	<u>\$ 703</u>	<u>\$ 703</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114</u>	<u>\$ 229</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578</u>	<u>\$ 1,735</u>	<u>\$ 343</u>	<u>\$ -</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083	\$ 11,083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8,857	\$ 18,857

(2)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8,857	\$ 417
購買	4,875	18,50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769)	( 60)
本期清算	( 11,880)	-
12月31日	\$ 11,083	\$ 18,857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208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有限合夥	\$ 4,87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8,857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電子產品</u>	<u>能源產品</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66,147	\$ 142,160	\$ 208,307
內部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66,147</u>	<u>\$ 142,160</u>	<u>\$ 208,307</u>
部門稅後損益	<u>\$ 21,727</u>	<u>\$ 17,930</u>	<u>\$ 39,657</u>
<u>110年度</u>	<u>電子產品</u>	<u>能源產品</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71,437	\$ 29,043	\$ 100,480
內部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1,437</u>	<u>\$ 29,043</u>	<u>\$ 100,480</u>
部門稅後損益	<u>\$ 3,795</u>	<u>\$ 2,904</u>	<u>\$ 6,69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及太陽能系統組件之銷售業務。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0,248	\$ 21,137	\$ 34,832	\$ 25,232
美國	39,703	-	49,017	-
亞太	9,822	-	9,440	-
歐洲	8,534	-	7,191	-
	<u>\$ 208,307</u>	<u>\$ 21,137</u>	<u>\$ 100,480</u>	<u>\$ 25,23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A公司	\$ 46,210	22.18%	\$ 14,766	14.70%
B公司	19,128	9.18%	15,769	15.69%
C公司	2,259	1.08%	10,998	10.95%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19,885	
— 外幣存款	美金804仟元，折合率30.71元	24,678	
	其他	679	
支票存款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2,350仟元，折合率30.71元	72,169	
附買回債券		67,907	
		<u>\$ 185,387</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7,907	
B公司		7,257	
C公司		6,714	
D公司		1,552	
其他		<u>3,68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計		27,111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損失		( 703)	
合 計		<u>\$ 26,408</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76,027	\$ 83,009	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原 料		27,392	4,429	
在製品		3,822	3,822	
製成品		<u>1,989</u>	<u>3,019</u>	
小計		109,230	<u>\$ 94,279</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u>23,190</u> )		
合計		<u>\$ 86,040</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非關係人</u>									
						\$	25,896		
							<u>5,57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	<u><u>31,467</u></u>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45	\$	66,147		
	能源產品		67		<u>142,303</u>		
營業收入總額					208,4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3)</u>		
營業收入淨額					<u>\$ 208,307</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33,560
加：本期商品進貨	158,514
減：期末商品存貨	( 76,027)
本期轉列費用	( 169)
商品銷貨成本	<u>115,878</u>
期初原料	32,162
加：本期進料	34,306
原料盤盈	6
減：轉列費用	( 452)
期末原料	( 27,392)
本期耗用原物料成本	38,630
直接人工	3,446
製造費用	<u>7,420</u>
製造成本	49,496
期初在製品	3,696
加：製成品轉入	( 197)
期末在製品	( 3,822)
製成品成本	49,173
期初製成品	1,814
減：轉列費用	( 2)
期末製成品	( 1,989)
產銷成本	48,996
存貨盤盈	( 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9)
本期營業成本	<u>\$ 164,729</u>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5,315	
折舊費用		799	
運費		759	
展示費		724	
其他費用		<u>3,927</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u>11,524</u>	過本科目總額5%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4,423	
勞務費		1,775	
其他費用		<u>3,050</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u>9,248</u>	過本科目總額5%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578	
模具費用		80	
其他費用		<u>220</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u>878</u>	過本科目總額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合計		<u>\$ 21,650</u>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仟)	期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	-	1.36%	註1、註2
本公司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	6,208	0.37%	註1
本公司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伙	-	3,000	3,000	3.22%	3,000
本公司	盟略公司型創投基金有限合伙	-	1,875	1,875	2.08%	1,875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原投資之公司為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因迅智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吸收合併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數以1:1兌換迅智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資損益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 25,300	\$ 25,300	2,300,000	13.22%	\$ 20,037	(\$ 40,155)	\$ 5,231	註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4,532	-	23,502,128	18.21%	25,776	7,747	1,244	註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6,000	-	3,600,000	5.00%	36,522	10,397	522	註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6,298,676	30.44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117	21.11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2,740	18.86
張育群	1,062,000	5.13

##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12.31	111.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0,015	305,507	5,492	1.83
非流動資產		72,824	118,993	46,169	63.40
資產總額		372,839	424,500	51,661	13.86
流動負債		35,363	46,832	11,469	32.43
非流動負債		341	0	(341)	100.00
負債總額		35,704	46,832	11,128	31.17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130,257	170,790	40,533	31.12
其他權益		0	0	0	0.0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7,135	337,668	533	0.1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337,135	337,668	533	0.16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購料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非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 4.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購料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0,480	208,307	107,827	107.31
營業毛利		21,458	43,578	22,120	103.09
營業利益(損失)		7,268	21,928	14,660	201.71
稅前(淨損)淨利		6,709	39,979	33,270	495.90
本期(淨損)淨利		6,699	39,657	32,958	49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454	876	422	9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3	40,533	33,380	46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99	39,657	32,958	49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53	40,533	33,380	46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0.32	1.92	1.60	5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 1.本期能源事業部門營收增加，致整體營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TFT LCD 產業在缺晶片、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市場發展備受考驗，112 年將持續調整產品項目，擴增既有及新能源事業部之產品市場，集中資源投入高收益或高週轉率之業務，並穩健財務體質，持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價值。

###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53)	18,349	56,802	147.7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53	42,681	24,028	128.8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3)	(2,303)	(10)	0.44
淨現金流量	(22,093)	58,727	80,820	365.82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3. 淨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61.05)	27.18	116.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00)	(10.02)	7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6)	5.57	129.2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三)112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5,387	243,600	162,000	266,987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出貨交期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入 0.82 億元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112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於 111 年度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計 NTD769 仟元。本公司係採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二)112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12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三)未來（112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計畫名稱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廣溫廣視角 TFT	產品應用	NT2,000 仟元	112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及客戶信用狀況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持續強化行銷團隊，能帶進新客戶群分散風險。另，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俄羅斯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並提高毛利率。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

本公司應訴身分	案件名稱	影響金額	摘要及原由	截至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本公司對謝文正之繼承人、廖國財、林俊良等人提告損害賠償案件	新台幣約 6 億 2082 萬元	新門(更名前為達威)公司前董事長謝文正、前副總經理兼董事廖國財及前財務長林俊良，涉嫌於民國 94 年至 99 年間，為美化新門公司之財務報告，從事虛偽交易行為，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侵占公司資產及背信等行為，並造成新門公司約 6 億 2082 萬元之重大損失(引自士林地檢 104 年度偵字第 10824 號起訴書及投保中心之存證信函)。投保中心遂函催新門公司，必需訴請渠等賠償公司所受損害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109 年度金字第 4 號)。

(十三)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除前述揭露的風險事項，對於企業經營中最常關心的客戶倒帳風險與庫存呆滯風險，本公司制定有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注意要點，並已於日常管理中對業務單位、財務處、營管處、稽核室等各相關單位宣導執行。

前項風險管理之管控單位，亦依各專案性質，由業務單位、財務處、經管處、稽核室等之主管組成專案小組管理之。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因應策略及曝險量化資訊，請參閱第 137 頁~第 139 頁。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單位及營運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且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經營管理處及各事業群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部門的營運績效，並根據市場競爭及客戶之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方向，降低營運風險，使企業策略能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茲將影響營運風險的面向與管理機制，臚列如下：
  - (1) 控管進貨成本：採購風險評估、進貨成本管控。
  - (2) 供應商管理：代理權之爭取與維護。
  - (3) 分析和管運通路：存貨成本、訂單流程成本、前市場與後市場服務成本分析與管理。
  - (4) 掌握應收帳款：帳款回收風險管理。
  - (5) 控管事業單位業務：適時調整策略方向。
4. 稽核室：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以上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 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0010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6,298,676	30.44%	—	董事長	陳政隆
		4,368,117(註 1)	21.11%	—	董事	江健智
		3,902,740	18.86%	—	董事	梁力仁(註 1)
					董事	袁興智(註 1)
		獨立董事	高冠印			
		獨立董事	游文彬			
獨立董事	陳鴻霖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

註 2：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1,793 仟元。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南港廠房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3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1,858	正常	無
承租	內湖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7 樓	2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456	正常	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費支出：2,738 仟元，其他應付款:615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無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